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國審重訴字第3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龍興

公設辯護人 周啟成

選任辯護人 潘艾嘉律師

上列被告因故意殺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61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龍興犯殺人罪，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

犯罪事實

一、蔡龍興與謝志昌均為基隆車站南站（址設基隆市○○區○○街0號）之街友，雙方於民國113年7月6日凌晨3時7分許，在上址2樓廣場電梯口旁，因故發生口角糾紛，詎蔡龍興明知頭部為人體重要器官所在，且屬身體要害極為脆弱，乃人體極重要部位，若遭重擊，極易造成他人生命及身體嚴重危害，甚至發生死亡結果，竟仍基於縱使他人遭其拳頭重擊而死亡，亦不違背其本意之殺人不確定故意，於同日凌晨3時8分12秒至21秒，以右拳連續毆打謝志昌頭部共7下，致謝志昌受有顱骨骨折併顱內出血等傷害，經在場人陳○○緊急撥打110報案，救護人員於同日凌晨3時20分抵達，將謝志昌送往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急診救治，仍於到院前無生命跡象，而於同日12時53分許死亡。

二、案經謝志昌之妹謝蕙鎂訴由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報告暨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據報相驗後簽分偵查後提起公訴。

理 由

01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2 (一)被告蔡龍興就於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時、地與被害人謝志昌
03 發生口角糾紛，以右拳連續毆打被害人頭部共7下，致被害
04 人受有顱骨骨折併顱內出血等傷害，經證人陳○○緊急撥打
05 110報案，救護人員於同日凌晨3時20分抵達，將被害人送往
06 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急診救治，仍於到院前無生命跡象，而
07 於同日12時53分許死亡等事實均不爭執，並有如附表所示之
08 證據可參，足認被告上開自白內容，應可採信。

09 (二)被告雖辯稱其遭被害人辱罵後始出手，且僅毆打被害人三
10 拳，主觀犯意為教訓被害人，辯護人辯稱被告應僅構成傷害
11 致死罪。經查：

- 12 1. 由現場監視錄影畫面可知是由被告主動走向被害人，多次向
13 被害人以言語挑釁及辱罵被害人「你娘雞掰」、「幹你娘雞
14 掰你當作你很大尾喔」、「幹你娘」等語，其間證人陳○○
15 多次阻止，至被害人遭被告毆打倒地為止，並未聽見被害人
16 有任何出言辱罵被告之言語。
- 17 2. 現場監視錄影畫面明顯可見被告朝被害人連續出拳8次，其
18 中第1次為被害人躲過，其餘7次均擊中被害人頭部。
- 19 3. 依現場監視錄影畫面、現場照片、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驗
20 報告書、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法醫影像中心檢驗報告、法務
21 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被告先找被害人理
22 論為何笑他，之後發生口角，於毆打被害人前先對其稱：
23 「你麥假肖，我真的給你死啦！」，被告揮出的第1拳遭被
24 害人躲過，第二拳即擊中被害人頭部，被害人頭部後仰撞擊
25 身後的電梯玻璃，被告隨後繼續揮出第3拳、第4拳，並對被
26 害人口稱：「你真的不要命了」等語，此時被害人手腳均已
27 無動作，無法閃躲反擊，被告仍以右手向後拉弓動作猛力朝
28 被害人頭部持續揮出4拳，同時口稱：「幹你娘老雞掰」、
29 「幹你娘」、「你真的不要命了耶，笑我」等語，隨即離開
30 現場。被害人不僅頭部撞擊石塊造成大量出血（現場血跡約
31 5x30公分）、掉落牙齒一顆，血跡噴濺範圍遍及後方玻璃、

01 地面。被告對被害人揮出8拳都是針對被害人頭部攻擊，除
02 造成面部外傷，更造成鼻骨、雙側上頷骨、左側顴骨、雙側
03 下頷骨骨折，可見其出手力道之重，且均針對致命部位連續
04 攻擊。復參以被告出手時對被害人辱罵、對被害人稱「你真
05 的不要命了」等語，被害人已倒地、無閃躲、還手、抵擋動
06 作後仍繼續攻擊，可認被告並非僅基於教訓、傷害被害人之
07 意思，而係基於殺人之不確定故意。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

09 三、科刑：

10 本案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先以犯罪情狀事由確認被告責
11 任刑之上限，再以行為人個人情狀及其他事由調整其責任
12 刑，說明如下：

13 (一)犯罪情狀事由：

14 1. 犯罪之動機、目的及犯罪時所受之刺激：

15 被告自稱欲詢問被害人為何在2週至1個月之前取笑其本人，
16 故於酒後找被害人。惟依現場監視錄影畫面，被告係無端主
17 動找被害人挑釁，被害人僅被動回應，並無取笑、辱罵被告
18 之情形。雙方發生爭執後，證人陳○○曾多次出手制止，然
19 被告仍為本件犯行。

20 2. 犯罪之手段：

21 被告以徒手出拳朝被害人頭部毆打8次，其中7次擊中被害
22 人，致被害人受有顱骨骨折併顱內出血等傷害，經送醫救
23 治，仍於到院前無生命跡象而死亡。

24 3. 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

25 被告與被害人均為在基隆車站南站之街友，於本案發生前約
26 1個月內見過面，並非完全不認識，雙方無仇怨糾紛。

27 4. 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28 被告所為造成被害人喪失寶貴性命，被害人家屬痛失至親，
29 對被害人家屬於情感上與生活上所造成之創傷甚鉅，犯罪所
30 生損害嚴重，無從回復。被告於公眾頻繁出入之場所基隆火
31 車站南站徒手毆打被害人，對於社會治安亦有重大危害。

01 (二)行為人個人情狀事由：

02 1. 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智識程度：

03 被告幼年時父親去世，母親在外工作，由外祖母照顧長大，
04 完成高職學業後入伍當兵，退伍後從事電子工廠工作、送貨
05 司機、搬運工、公車客運司機等工作，五年前母親過世，11
06 3年過年後住在工廠工作2個月，之後離職，現為無業。被告
07 無友人，與家人關係不佳，之後只有偶爾回家洗澡或吃東
08 西，未婚無子女。近兩年如果身上有錢都會全部拿去買酒來
09 喝，每次10到20幾罐啤酒。

10 2. 犯罪行為人之品行：

11 被告於104年間因酒駕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緩起訴處分，1
12 11至112年間有數次失火罪之公共危險前科，是以被告前已
13 有因飲酒導致犯罪、破壞公共秩序之前案紀錄，且先前案件
14 中被告均無刑法第19條第1、2項之情狀。又被告於109年間
15 因酒後毆打其兄蔡國煌，經本院核發保護令。參以精神鑑定
16 報告，被告有長期酗酒的情形，109年至110年曾3次就醫均
17 未依醫囑配合，家屬亦無能力約束被告酗酒行為及在外行
18 為，足見其自我控制及反省能力不足，也無外在約束力。

19 3. 被告有無刑法第19條第2項之情況：

20 經維德醫療財團法人基隆維德醫院鑑定，在行為發生時，被
21 告可能因飲酒導致衝動控制力以及判斷力下降，也可能受長
22 期飲酒之後遺症影響，但依據現有之證據與資料無法完全確
23 定被告在案發當時是否有精神障礙引起之不能辨識其行為違
24 法，或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有顯著減
25 低之情形。鑑定報告亦記載，被告於100至101年間開始有飲
26 酒行為，每天約喝2,000cc之保力達和啤酒，常常喝到醉，
27 不喝酒時會頭痛，109年8月21日、110年6月1日、110年6月8
28 日曾就醫，經診斷為非物質或生理因素所致的睡眠疾患，未
29 特定型、酒精依賴合併酒精誘發精神病性疾患，伴有幻覺、
30 酒精依賴合併中毒，未特定型。病歷顯示有幻覺、被害妄想
31 等精神病症狀，對現實判斷出現偏差，認為周圍的人都在針

01 對他，鑑定人張○○醫師（真實姓名年籍詳卷）於本院審理
02 中證述被告先前2、3次因精神疾病就診之病歷紀錄均與酒精
03 有關；心理師林○○（真實姓名年籍詳卷）於本院審理中證
04 述被告焦慮達到精神疾病程度。惟依鑑定報告，被告於羈押
05 期間停止飲酒行為後，自述生活作息已改善，幻聽越來越小
06 聲，已明顯緩解，可見被告並無長期之精神疾病；被告於本
07 院審理時均可自行陳述，針對檢察官、辯護人、法官、國民
08 法官提出之問題能切題回答，其辨識行為違法及依其辨識而
09 行為之能力已與常人無異。而依監視錄影畫面所示被告案發
10 時之狀況，可辨識被害人及在場人之身分，並與被害人口角
11 爭執，未見有明顯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有
12 顯著減低之情形，無刑法第19條第2項之情狀。

13 4. 犯罪後之態度：

14 被告坦承傷害致死罪，否認殺人犯行。案發後隨即離開現
15 場，未對被害人實施救護或報警，嗣後經警方拘提到案。於
16 本院審理時將本案發生原因推委被害人曾取笑他，稱當日飲
17 酒後與被害人理論，欲離去時反遭被害人阻擋、辱罵及出手
18 推擠，被告出手目的僅在教訓對方，無殺人之主觀犯意，尚
19 難認其有面對過錯之決心。參以被告本件在公開場所他人目
20 擊之情況下徒手毆打被害人，可見被告法治觀念薄弱，無視
21 公眾秩序，日後極有可能在酒後衝動犯相似之犯行。被告犯
22 後未向被害人家屬表達歉意，也沒有賠償被害人家屬的損
23 失。於本院審理時稱知道錯了，會在牢裡好好懺悔，有意願
24 向被害人家屬說對不起、想賠償喪葬費用。

25 (三)其他事由：

26 被害人家屬謝蕙鎂於本院審理時陳述因被害人死亡造成心情
27 低落及憂鬱，希望判決被告死刑。告訴代理人於本院審理時
28 陳述被害人家屬於本案發生後就睡不好，被告犯罪動機目的
29 極為恐怖，是基於殺人之直接故意攻擊被害人，此種個人情
30 緒失控所致之無故隨機殺意，對社會大眾造成嚴重風險；依
31 被告的犯罪前科紀錄，未因此知所教訓悔改，反而於本案加

01 重犯罪，可見被告無法透過刑罰矯正其行為；對被告的酗酒
02 行為，家屬並無任何控制手段，若被告日後出監，亦無任何
03 家屬得以約束被告的行為；被告未坦承犯行，於審判中仍找
04 藉口脫罪，可見被告毫無悔意，犯後態度極為惡劣，請求判
05 處被告死刑。被告家屬乙○○於本院審理時陳述被告有酗酒的
06 習慣，喝酒後就會自言自語無法溝通，除此之外無不良嗜好，
07 也沒有攻擊傾向，曾努力想找工作，但因被告酗酒故拒絕與
08 其同住，曾聽被告自述有幻聽（別人在講他、罵他、叫他去
09 做事），被告於羈押在看守所時曾向其表示知道錯了，想跟
10 對方道歉，被告本性不壞，希望可以給被告一次機會。被告
11 家屬乙○○於本院審理時陳述被告喝酒後就會變一個人，覺
12 得好像有人要對他做什麼事、自言自語、罵人、敲門後自己
13 跑出去，但不喝酒的時候就是正常人，被告於羈押在看守所
14 時曾向其表示知道自己錯了，希望給被告一個機會。被告家
15 屬丙○○於本院審理中陳述曾與被告同住約30年，近10年未
16 同住，已2、3年沒見過被告，同住時被告常喝酒，喝酒後
17 說話亂七八糟的情況就會更嚴重、更容易失控，會罵人、
18 鬼吼叫、整天說要打人、有人要害他、砸東西，家人都曾
19 勸被告不要喝酒。檢察官請求量處無期徒刑。辯護人請求
20 量處有期徒刑7至10年。

21 (四)國民法官法庭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上列事項等一切情
22 狀後，認其就本件犯行，應量處無期徒刑。

23 四、褫奪公權：

24 被告經本院宣告無期徒刑，依刑法第37條第1項宣告褫奪公
25 權終身。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國民法官法第87
27 條、第88條，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蕭詠勵提起公訴，檢察官吳欣恩、李怡蓓到庭執行
29 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
31 國民法官法庭 審判長法官 劉桂金

法官 李岳

法官 陸怡璇

本件經國民法官全體參與審判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書記官 周育義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71條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1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表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檢證1	被告113年7月7日警詢筆錄	被告殺人犯行與犯意、犯罪之動機及目的、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犯罪之手段、犯罪後之態度
檢證2	被告113年7月7日訊問筆錄	同上
檢證3	被告113年8月26日訊問筆錄	被告殺人犯行與犯意、犯罪之動機及目的、犯罪之手段、犯罪後之態度
檢證4	被告113年10月16日訊問筆錄	同上
檢證4-1	被告114年2月10日準備程序筆錄	同上
檢證5	證人陳○○於本院審理時之證述	被告殺人犯行與犯意
檢證6	證人趙○○（趙○○已死亡，所以以證人趙○○之警	被告殺人犯行與犯意

	詢及偵訊筆錄為證)	
檢證7	維德醫療社團法人基隆維德醫院精神科醫師張○○於本院審理時之證述	精神鑑定報告書內容涉及醫學專業名詞，傳喚鑑定人到庭說明、被告於犯罪時具責任能力
檢證8	維德醫療社團法人基隆維德醫院臨床心理師林○○於本院審理時之證述	被告於犯罪時具責任能力
檢證9	刑案現場示意圖及刑案現場照片(113年度偵字第5616號卷(一)第73-79頁，照片編號2、4、6、7號，並以彩色照片呈現)	案發現場情況
檢證10	維德醫療社團法人基隆維德醫院113年10月4日精神鑑定報告書	被告於犯罪時具責任能力、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品行及智識程度
檢證11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驗報告書	被告犯行被害人之死亡原因、犯罪之手段、犯罪所生損害
檢證12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法醫影像中心113年7月10日報告書	被告犯行被害人之死亡原因、犯罪之手段、犯罪所生損害
檢證13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13年醫鑑字第1131101981號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	同上
檢證14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8月21日相驗屍體證明書	同上
檢證15	案發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檔案(檔案名稱:置物櫃0 0000-0000.avi，影像長度共1小時15秒，自影片時間第3分50秒播放至8分45秒，並輔以113年度偵字第5616號卷1第459頁至481頁之截圖編號17號至61號，以彩色方式呈現)	犯罪經過、犯罪之手段、犯罪所生損害、犯罪後之態度
檢證16	案發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檔案(檔案名稱:置物櫃0 0000-	犯罪經過、犯罪之手段、犯罪所生損害、犯罪後之態度

	0000.avi，影像長度共1小時15秒，自影片時間第3分50秒播放至9分10秒，並輔以113年度偵字第5616號卷1第237頁至242頁之譯文)	
檢證17	扣案黑色長褲1條	犯罪現場情形
檢證18	告訴人即被害人之妹謝蕙鏐於本院審理中之證述	犯罪所生損害、犯罪後之態度
檢證19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基隆分會犯罪被害人服務訪視紀錄	犯罪所生損害
檢證20	被告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	被告品行
被證1	證人乙○○於本院審理中之證述	被告之日常行止
被證2	證人乙○○於本院審理中之證述	同上
被證3	證人丙○○於本院審理中之證述	同上
職證	本院109年度家護字第367號通常保護令及案卷內相關事證（含109年8月19日蔡國煌出具之家事聲請狀、家庭暴力通報表、蔡國煌於109年8月19日在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之調查筆錄、蔡龍興於109年8月19日在第一分局延平派出所調查筆錄、109年8月19日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診斷證明書、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土地所有權狀所有權人乙○○影本兩份、蔡龍興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1份、本院109年暫家護字第121號民事裁定、基隆市政府109年9月4日	被告品行及生活狀況

	基輔社工三字第10902431331號函、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109年9月18日基警一分偵字第1090109272號函暨送達證書、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辦理家庭暴力相對人約制告誡紀錄表、保護令執行表、本院109年暫家護字第121號送達證書、蔡國煌於109年11月18日在本院家事法庭審理筆錄、本院109年度家護字第367號民事通常保護令及送達證書、保護令執行情形表)	
--	--	--